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附註3)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4)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	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	十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如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登記認購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如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另亦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所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上的適當方格，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至於未有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將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預期將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嘉誠(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動及疫症。